



应用技术型高校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



下载地址

www.ccpres.com.cn

汽车 保险与理赔

谭金会◎主 编

张 宏 何太碧◎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应用技术型高校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

Qiche Baoxian yu Lipei
汽车保险与理赔

谭金会 主 编
张 宏 何太碧 副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应用技术型高校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本书依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介绍了从事汽车保险相关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包括汽车保险概述、汽车保险产品与费率、汽车保险条款分析、汽车保险承保实务、汽车保险理赔实务、汽车保险欺诈预防以及汽车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内容。

本书立足实际,配备了大量的案例,既可供高职高专院校、本科院校汽车保险理赔专业(课程)作为教学用书,也适合作为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公估公司、汽车保险岗位的员工以及物价系统汽车定损人员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谭金会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

应用技术型高校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4-11897-5

I. ①汽… II. ①谭…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8347 号

应用技术型高校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

书 名: 汽车保险与理赔

著 作 者: 谭金会

责任编辑: 夏 韩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67 千

版 次: 2015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897-5

定 价: 29.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应用技术型高校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

于明进(山东交通学院)

副主任(按姓名拼音顺序)

陈黎卿(安徽农业大学)

关志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唐 岚(西华大学)

陈庆樟(常熟理工学院)

何 仁(江苏大学)

于春鹏(黑龙江工程学院)

委 员(按姓名拼音顺序)

曹金梅(河南科技大学)

邓宝清(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付百学(黑龙江工程学院)

李 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李耀平(昆明理工大学)

柳 波(中南大学)

石美玉(黑龙江工程学院)

宋年秀(青岛理工大学)

尤明福(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王良模(南京理工大学)

吴 刚(江西科技学院)

谢金法(河南科技大学)

徐立友(河南科技大学)

杨 敏(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赵长利(山东交通学院)

周 靖(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慈勤蓬(山东交通学院)

邓 涛(重庆交通大学)

姜顺明(江苏大学)

李学智(常熟理工学院)

廖抒华(广西科技大学)

石传龙(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宋长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谭金会(西华大学)

王慧君(山东交通学院)

王林超(山东交通学院)

吴小平(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徐 斌(河南科技大学)

徐胜云(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

衣 红(中南大学)

赵 伟(河南科技大学)

訾 琨(宁波工程学院)

秘 书

夏 韩(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FOREWORD

当前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人才需求激增,无论是汽车制造企业对于汽车研发、汽车制造人才的大量需求还是汽车后市场对于汽车服务型人才的巨大需求,这些都需要高校不断地输送相关人才。而目前,我国高等教育所培养的大部分人才还是以理论知识学习为主,缺乏实践动手能力,在进入企业一线工作时,往往高不成低不就,一方面企业会抱怨招不到合适的人才,另一方面毕业生们又抱怨没有合适的工作可找,主要问题就在于人才培养模式没有跟上社会发展实际需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指出,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培养理论和实操兼具的人才,使之去企业到岗直接上手或稍加培养即可适应岗位。2014年2月26日,李克强总理在谈到教育问题时指出要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可见国家对于应用型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将持续加大。

教材建设是高校教学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知识载体的教材则体现了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不仅是教学的基本工具,更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但目前国内多家高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普遍缺乏适用的教材,现有的本科教材远不能满足要求。因此,如何编写应用型本科教材是培养紧缺人才急需解决的问题。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人民交通出版社经过充分调研,结合自身汽车类专业教材、图书的出版优势,于2012年12月在北京组织召开了“高等教育汽车类专业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编写会”,并成立教材编写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教材编写方案。

本系列教材定位如下:

(1)使用对象确定为拥有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或交通运输等专业的二三本院校;

(2)设计合理的理论与实践内容的比例,主要解决“怎么做”的问题,涉及最基本的、较简单的“为什么”的问题,既满足本科教学设计的需要,又满足应用型教育的需要;

(3)与现行汽车类普通本科规划教材是互为补充的关系,与高职高专教材有明显区别,深度上介于两者之间,满足教学大纲的需求,有比较详细的理论体系,具备系统性和理论性。

《汽车保险与理赔》是根据“高等教育汽车类专业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编写会”会议精神而编写。本书立足实际,内容丰富,语言通俗易懂,系统地介绍了从事汽车保险相关工作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包括汽车保险概述、汽车保险产品与费率、汽车保险条款分析,汽车保险承保实务、汽车保险理赔实务、汽车保险欺诈预防以及汽车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内容。其中,对汽车保险条款、汽车保险查勘、汽车保险定损、汽车碰撞定损、汽车保险理赔与核赔等,介绍得更为详细、实用。在内容编排上有学习要点、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案例等,便于组织教学。

本书由西华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谭金会担任主编,武汉理工大学张宏和西华大学教务处何太碧任副主编,全书由谭金会统稿,第一章由西华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谭金会编写,第二章由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丽英编写,第三章由西华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王意东编写,第四章由西华大学教务处何太碧编写,第五章由武汉理工大学张宏编写,第六章由武汉理工大学张宏和西华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谭金会编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唐昭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感谢。另外,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除了所列参考文献外,我们还参考了许多发表在报刊、网站上的相关内容,以及部分保险公司的培训内容,在此对原作者、编译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及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行业从业人员批评指正,我们不胜感激。

应用技术型高校汽车类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2014年6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概述	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8
第三节 保险基本原则	13
本章小结	23
复习思考题	25
第二章 汽车保险产品与费率	27
第一节 汽车保险概述	28
第二节 汽车保险产品	30
第三节 汽车保险费率	34
本章小结	44
复习思考题	45
第三章 汽车保险条款	47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8
第二节 机动车商业保险产品	55
本章小结	72
复习思考题	73
第四章 汽车保险承保	74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展业	75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投保	77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核保	81
第四节 缮制与签发单证	84
第五节 续保与批改	85
本章小结	87
复习思考题	88

第五章 汽车保险理赔 90

第一节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92

第二节 汽车保险理赔的工作模式 94

第三节 汽车保险理赔业务流程 96

第四节 汽车保险查勘 104

第五节 汽车保险定损 119

第六节 汽车碰撞定损 128

第七节 汽车保险理赔 141

第八节 汽车保险核赔 154

第九节 汽车保险理赔结案 156

本章小结 157

复习思考题 159

第六章 汽车保险欺诈 160

第一节 汽车保险欺诈概述 161

第二节 汽车保险欺诈的形成原因 161

第三节 汽车保险欺诈类型 163

第四节 汽车保险欺诈的防范与调查 170

本章小结 179

复习思考题 180

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教学目标

- 了解风险的概念、特征、构成要素、分类；
- 理解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 理解可保风险的条件；
- 了解保险的概念、术语、要素、分类；
- 掌握保险合同的特征、内容与形式、主体与客体、订立与生效、履行与变更、中止与终止、解释原则与争议处理；
- 掌握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保险利益的构成、近因的判定、损失补偿的限度、代位原则的规定、分摊原则的计算。



教学要点

知识要点	掌握程度	相关知识
风险与保险概述	了解风险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了解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理解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理解保险的含义和要素	风险的含义、构成要素、分类；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可保风险的条件； 保险的含义和要素
保险合同	掌握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掌握保险合同的形式； 理解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掌握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保险合同的形式；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保险的基本原则	掌握最大诚信原则内容； 掌握保险利益的构成要素； 掌握近因的判定原则； 掌握代位追偿和物上代位的区别； 掌握重复保险的条件； 掌握分摊原则的计算	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保险利益的构成要素； 近因的判定原则； 代位追偿和物上代位的概念； 重复保险的条件； 分摊原则的分摊方式及计算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概述

一、风险

1. 风险的含义

风险是指人们在生产、生活或对某一事项做出决策的过程中,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是人们对未来难测的一种主观上担忧、忧虑的心境,不是担心某件事情发生而是担心后果),包括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从经济角度而言,前者为收益,后者为损失。风险一经发生,可能性就变成了事实,也就不称其为风险了,而称为风险事故或风险事件。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的存在与客观环境及一定的时空条件有关,并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国内的大多数学者认为风险主要包括三层含义:

(1) 风险是肯定能发生的客观存在。

(2) 风险必然会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害,包括财产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和额外损失。若未引起经济方面的损失,只是单纯引起精神方面的损害,则不能称其为保险学中的风险。

(3) 风险是一种随机现象,其发生的时间、伤害与损失的大小具有不确定性。

2. 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由多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展和变化。一般认为: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如酒后驾车、疲劳驾驶、车辆制动系统有故障等是导致车祸的原因。根据风险的性质,风险因素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

(1) 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汽车的超速行驶、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环境污染等。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人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纵火、贪污、盗窃等。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的因素。例如,酒后驾车、驾驶有故障车辆、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护措施、投保人身保险后忽视自己的身体健康等。

实质风险因素与人无关,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都和人的行为密切相关,道德风

险因素侧重于人的故意行为,心理风险因素侧重于人的过失行为。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风险损失的外在和直接的原因,损失都是由风险事故造成的。风险事故使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即风险的发生。如制动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人员伤亡,其中,制动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如果仅有制动系统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又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又成为风险因素。如冰雹导致路滑而造成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风险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是狭义损失的定义。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观念,即经济损失必须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如有人因病使其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个条件,不能把智力下降定为损失。

广义的损失既包括精神上的耗损,又包括物质上的损失。例如记忆力减退、时间的耗费、车辆的折旧和报废等属于广义的损失,不能作为风险管理中所涉及的损失,因为它们是必然发生的或是计划安排的。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直接的、实质的损失;后者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三者构成的,相互关系可以概括为:风险因素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导致风险损失。风险因素是发生事故的隐患,它在一定的内外部条件下转变为现实结果;风险事故是从风险因素到风险损失的一个中间环节,是导致风险损失的直接因素;风险损失则是风险事故的直接结果。通常情况下,通过对风险因素的控制和防范,可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通过对风险事故的控制和施救,可有效降低风险损失。

应用案例 1-1

某人在一个大雪天,在下班的车流高峰期,骑着他没闸没铃的自行车从家里出发去购物中心买皮鞋,不幸半道出了交通事故。

【分析】发生风险事故不是偶然的,而是有一定条件的。

风险因素——大雪天、车流高峰期、没闸没铃的自行车。

风险事故——交通事故。

风险损失——当事人的死亡或残疾。

3. 风险的分类

风险的分类方法有很多,这里介绍几种与风险管理密切相关的分类方法。



1)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即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例如交通事故只有可能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危害,而决不会有利益可得。在现实生活中,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如水灾、火灾、疾病、意外事故等。但是,这种灾害事故何时发生,损害后果多大,往往无法事先确定,于是,它就成为保险的主要对象。人们通常所称的“危险”,也就是指这种纯粹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害,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损失、无损失和盈利。例如,有价证券,证券价格的下跌可使投资者蒙受损失,证券价格不变无损失,但是证券价格的上涨却可使投资者获得利益。还如赌博、市场风险等,这种风险都带有一定的诱惑性,可以促使某些人为了获利而甘冒这种损失的风险。在保险业务中,投机风险一般是不能列入可保风险之列的。

思考:

(1) 交通事故、有价证券、赌博、疾病各属于什么风险?

(2) 是否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都可以承保?这两种都是保险的对象吗?

2) 按风险对象分类

按风险对象可将风险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财产风险:是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火灾、地震、爆炸、雷击、洪水等事故,可能引起财产的直接损失及相关的利益损失,因而都是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既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风险,又包括财产的间接损失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因生、老、病、死、残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因为年老而丧失劳动能力或由于疾病、伤残、死亡、失业等导致个人、家庭经济收入减少,造成经济困难。生、老、病、死虽然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并不确定,一旦发生,将给其本人或家属在精神和经济生活上造成困难。

责任风险:是指因侵权或违约,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汽车撞伤了行人,如果属于驾驶员的过失,那么按照法律责任规定,就须对受害人或家属给付赔偿金。又如,根据合同、法律规定,雇主对其雇员在从事工作范围内的活动中,造成身体伤害所承担的经济给付责任。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款,就可能影响到贷款人资金的正常周转,从而使贷款人因借款人的不守信用而遭受损失。

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的定义

由于风险存在的普遍性及风险带来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出于人类与生俱来的对安全的需求,以及降低风险经济损失的愿望,研究风险管理具有必要性,渐渐形成了一门新兴的管理学科——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和

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期望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活动。

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理科学,它是一个组织或个人用以降低风险的负面影响的决策过程。

2. 风险管理基本程序

由风险管理的定义可知,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管理方法和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等环节。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经济单位和个人对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整理,并对风险的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识别风险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方面内容。

感知风险是指了解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如机动车有碰撞、丢失、火灾等许多种风险;

分析风险是分析引起风险事故的各种因素,如具体分析发生机动车辆火灾的因素,线路短路、碰撞致使油箱漏油、被人纵火等都会引起机动车辆火灾。

感知火灾是风险识别的基础,分析风险是风险识别的关键。

2) 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详细损失资料加以分析,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风险估测的内容主要包括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两个方面。

损失频率的高低取决于风险单位数目、损失形态和风险事故;损失程度是指某一特定风险发生的严重程度。

3) 风险管理方法

风险管理方法分为控制法和财务法两大类。

风险控制是用来避免、消除或减少意外事故发生的机会,限制已经发生的损失继续扩大的一切措施,着重点在于改变引发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

财务法是通过提留风险准备金,事先做好吸纳风险成本的财务安排来降低风险成本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即对无法控制的风险事前所做的财务安排。它包括自留或承担和转移两种。

4)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分析、比较已实施的风险管理方法的结果与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以此来评判管理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收益性。

三、保险

1. 保险的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保险双方当事人以合同约定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受法律的支配和保护。保险是一方支付保险费,另一方承担风险损失的法律



关系。保险是建立在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基础上的自愿行为(法定的强制保险除外)。投保人参加保险,实质上是将他的不确定的大额损失变成确定的小额支出,即保险费。而保险人集中了大量同类风险(互助共济,其关系就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能借助大数法则来正确预见损失的发生额,并根据保险标的损失概率制定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少数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事故损失。因此,保险是一种有效的财务安排,并体现了一定的经济关系。

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方法,以风险损失分摊机制为基础的一种处理风险的经济机制,它是以面临同质风险的经济单位或个人为对象,通过风险损失分摊机制来实现风险成本最低化的经济方法。

综上所述,保险定义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指商业保险行为;二是合同行为;三是权利义务行为;四是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为条件。

2. 可保风险

保险公司并非无险不保。可保风险是指可以被保险公司所接受承保的风险。一般来讲,可保风险应具备的条件包括:

(1)风险应当是纯粹风险。即风险一旦发生成为现实的风险事故,只有损失的机会,而无获利的可能。

(2)风险应当使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3)风险应当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重大损失是被保险人不愿承担的。如果损失很轻微,则无参加保险的必要。

(4)风险不能使大多数的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

要求损失的发生具有分散性。因为保险的目的,是以大多数人支付的小额保费,赔付少数人遭遇的大额损失。如果大多数的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保险人通过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所建立起的保险资金根本无法抵消损失,从而影响保险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5)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

在保险经营中,保险人必须制定出准确的保险费率,而保险费率的计算依据是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所致保险标的损失的概率。这就要求风险具有可测性。

3. 保险的要素

保险的要素是指进行保险经济活动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一般来讲包括五大要素。

1) 必须存在可保风险

风险虽多,但有些风险保险人是不能接受的,只有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风险,保险人才可以接受。

2) 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保险风险的集合与分散应具备两个前提条件。

(1)风险的大量性。风险的大量性一方面是基于风险分散的技术要求;另一方面也是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的原理在保险经营中得以运用的条件。根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的数理原理,集合的风险标的越多,风险就越分散,损失发生的概率也就越有规律性和相对稳定性,依此厘定的保险费率也才更为准确合理,收取保险费的金额也就越接近于实际损失额和赔付额。如果只有少量保险标的,就无所谓集合和分散,损失发生的概率也难以测定,大数法则

更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2) 风险的同质性。所谓的同质风险是指风险单位在种类、品质、性能、价值等方面大体相近。如果风险为不同质风险,则发生损失的概率不相同,风险也就无法进行统一的集合与分散,此外不同质风险,损失发生的频率和幅度有差异,若进行统一的集合与分散,则会导致保险财务的不稳定性。

3) 保险费率的厘定

保险在实质上是一种特殊商品的交换行为。制定保险商品的价格,即厘定保险费率,便构成了保险的基本要素。保险商品的交换行为是一种经济行为,为保证保险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保险费率的厘定要遵循一些基本原则。

4) 保险准备金的建立

保险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证其如约履行保险赔偿或给付义务,根据政府有关法律规定或业务特定需要,从保费收入或盈余中提取的与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相对应的一定数量的基金。《保险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障被保险人利益、保证偿付能力的原则,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保险公司提取和结转责任准备金的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5) 保险合同的订立

(1) 保险合同是体现保险关系存在的形式。保险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同关系,这种关系需要有法律关系对其进行保护和约束,即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种法律形式就是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是保险双方当事人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的依据。保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应的。

4. 与汽车保险相关的基本术语

1)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或称“保险对象”,是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对象。汽车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汽车及其相关经济责任。

2) 保险人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经营保险业务收取保险费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负责给付保险金的人。汽车保险的保险人是指经营汽车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3) 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对可保标的具有可保利益,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交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汽车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汽车保险合同并按照汽车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4)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因保险事故发生而遭受损失的人。在汽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保险车辆的所有人或具有相关利益的人。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是否为同一人要视保险的具体情况而定。被保险人可以与投保人为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

5) 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6) 保险费

保险费简称“保费”，是投保人为转嫁风险支付给保险人的与保险责任相应的费用。一般情况下，保险费按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乘积来计收，也可按固定金额收取。汽车保险费是根据汽车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算出来的。

7)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一个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实际投保金额；同时又是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在汽车保险中，保险金额要根据汽车保险标的价值确定。保险标的的估价标准不同，保险标的的价值的确定也不同。

8)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9) 保险中介人

保险中介人是指活动于保险人(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之间，通过保险服务，把保险人和投保人联系起来并建立保险合同关系的人，包括保险代理人(如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一种是由保险人支付的，主要来自其所收保险费的提成；另一种是当投保人有必要委托经纪人向保险人请求赔付时，由投保人向经纪人支付相关报酬)的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单位而非个人，并承担其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投保人对保险经纪人的经纪活动并不承担责任，经纪人因其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自身承担)。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显而易见，保险代理人应该是基于保险人的利益办理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的。

保险公证人：受保险当事人，向委托人收取佣金，办理受损标的的查勘、检验、签订、估损与赔款理算并予以证明的保险中介机构。

第二节 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概述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该协议是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经过要约和承诺程序订立的，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即根据双方当事人约定，由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事故时，承担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经济行为。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1. 保险合同是有偿合同

保险合同的有偿性主要体现在投保人要取得保险的风险保障，必须支付相应的代价，即

保险费;保险人要收取保险费,必须承诺承担保险保障责任。

2. 保险合同是保障合同

保险合同的保障主要表现在: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一经达成协议,保险合同从约定生效时起到终止的整个期间,投保人的经济利益受到保险人的保障。

3. 保险合同是有条件的双务合同

保险合同的双务性与一般双务合同并不完全相同,即保险人的赔付义务只有在约定的事故发生时才履行,因而是附有条件的双务合同。

4. 保险合同是附和合同

附和合同是指合同内容一般不是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拟定,而是由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印好格式条款供另一方当事人选择,另一方当事人只能作取与舍的决定,无权拟定合同的条文。

5.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射幸是指偶然或不确定的意思。射幸合同是合同的效果在订约时不能确定的合同,即合同当事人一方并不必然履行给付义务,而只有当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具备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时才履行。

6.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任何合同的订立,都应以合同当事人的诚信为基础。

三、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1. 保险合同的主体

保险合同的主体是保险合同的参加者,是在保险合同中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

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保险人、投保人。

2)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包括:被保险人、受益人。

(1)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且有权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人。

(2) 受益人一般属于人身保险范畴的特定关系人,即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当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实现时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未确定受益人有两种情况:一是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未指定受益人;二是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受益人放弃受益权,而且没有其他受益人。

2. 保险合同的客体

(1) 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的客体。客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共同指向的对象。

(2) 保险标的是保险利益的载体。保险标的是投保人申请投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是确定保险合同关系和保险责任的依据。